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7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111D006983_111D2005091-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4件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

二、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含因應計畫）」、「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等4案。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詳附件-核定表）：

（一）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逾期未申撥經費者，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

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三、上述4案核定情形如下：

(一)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補助比例70%，補助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3萬5000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二)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

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含因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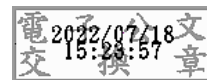
-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
-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63萬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四)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

-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
-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 規劃設計類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8 月

**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 規劃設計類 ☐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定古蹟 ☐ 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 112 年 01 月 至 113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 4,000,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 2,000,000 元 (50%)
	地方政府配合款： 2,000,000 元 (5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1. 妥善修復古蹟本體。 2. 促進周邊觀光經濟。	
工作項目	1. 老舊構件之保存防護。 2. 損壞部位之整修加固。 3. 歷史證物之發掘保存。	
計畫具體效益	1. 鐵路橋梁生命週期再循環。 2. 結合鐵路歷史與教育教學。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臺南市政府	機關首長：黃偉哲	
	承辦人：蘇琳傑	Mail: kokoro0928@mail.tainan.gov.tw
	電話：06-2213569#207	傳真：06-2213160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計畫書（規劃設計類）

一、計畫名稱：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二、辦理機關：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三、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 1 座

四、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使用人、管理人（單位）、公有或私有）

（一）土地所有權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構造物所有權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管理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四）文資類別：直轄市定古蹟

（五）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二仁溪。

五、修復原因（屬修復工程者須填列）

（一）舊鐵路橋位於二層行溪（今二仁溪）中游周邊，因新鐵路橋新建完成後報廢，橋面版全數拆除。橋台有植物附生及土壤覆蓋等現象，部分橋墩則有混凝土破壞現象。鋼板梁構造則有鏽蝕現象，主要集中於上、下翼板、腹版內側及鉚釘等部位。

(二) 現況損壞情形

圖 1 橋臺南端			圖 2 北端橋墩		
部位別	南橋臺		部位別	P11橋墩	
材料	RC		材料	RC	
破壞形式	植物附生		破壞形式	RC表面破壞	
圖 3 北側橋梁			圖 4 北端橋梁		
部位別	B2內側腹板		部位別	B3內側腹板	
材料	鋼材		材料	鋼材	
破壞形式	鏽蝕程度 C		破壞形式	鏽蝕程度 B	
圖 5 舊鐵路橋上翼板					
部位別	上翼板				
材料	鋼材				
破壞形式	鏽蝕程度 B~D				

六、歷年曾修復或再利用沿革（如修復期間、項目、範圍等）

時間	記事	資料出處
1900 年 3 月 21 日	阿公店與二層行溪間的已在鋪設軌道，二層行溪與臺南間的工事相繼進行，臺南停車場也在建築中。	臺灣日日新報 2 版 【圖 3-8】
1900 年 11 月 13 日	二層行溪臺南間的第一代鐵道於 11 月 2 日鋪設完工，3 日試運轉行駛。	臺灣日日新報 2 版 【圖 3-9】
1906 年 7 月 27 日	臺南打狗間因 26 日午後不斷增水。阿公店半路竹間一哩餘。其軌上亦皆浸水尺餘。又二層行溪之堤防。破壞者百二十尺。一番列車既下，二番列車遂止不得行。	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3 版 【圖 3-10】
1912 年 6 月 22 日	19 日以來二層行溪水急增 8 尺，鐵道橋危險，鐵路員緊急修護毀壞處，南下列車行駛到車路墘。	臺灣日日新報 2 版 【圖 3-11】 【圖 3-12】
1929 年 5 月 14 日	報導高雄臺南間複線工事於中洲站周邊收購土地及鐵道鋪設工程，預定於昭和 7 年（1932）完成。	臺灣日日新報 2 版 【圖 3-13】
1930 年 4 月 6 日 1930 年 6 月 23 日	高雄臺南間鐵路第二代複線工程日漸進行，現高雄大湖間已通車，二層行溪鐵橋自 1929 年 9 月施工，橋梁延長 7 百餘尺，經費頗多，預定一年竣工。	臺灣日日新報 3 版 【圖 3-7】 臺灣日日新報 5 版 【圖 3-14】
1938 年 9 月 30 日	8 月水災造成二層行溪鐵橋板岸護堤潰決，進行修築工事。	臺灣日日新報 7 版 【圖 3-15】

2000 年～2014 年	臺鐵在高市湖內區田尾與臺南市仁德區中洲「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徵收農路變更作為新鐵道用地。	聯合報 B01
2014 年 2 月 7 日	元月分新橋通車後，舊橋功成身退即將被拆除，引發存廢爭議，各界搶救。	自由時報 A12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臺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府文資處字第 1040891391 號及高市府文資字第 10431456500 號



舊鐵路橋現況已無橋面



軌道與避車道相對位置

七、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妥善修復古蹟本體。
2. 促進周邊觀光經濟。

（二）限制條件：

1. 目前土地及構造物權屬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古蹟本體經跨部會協調後續由臺南市政府負責修復。
2. 目前修復專業人力短缺，鋼構件、鋼筋、混凝土等原物要價格高漲。

八、先期規劃（如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等）

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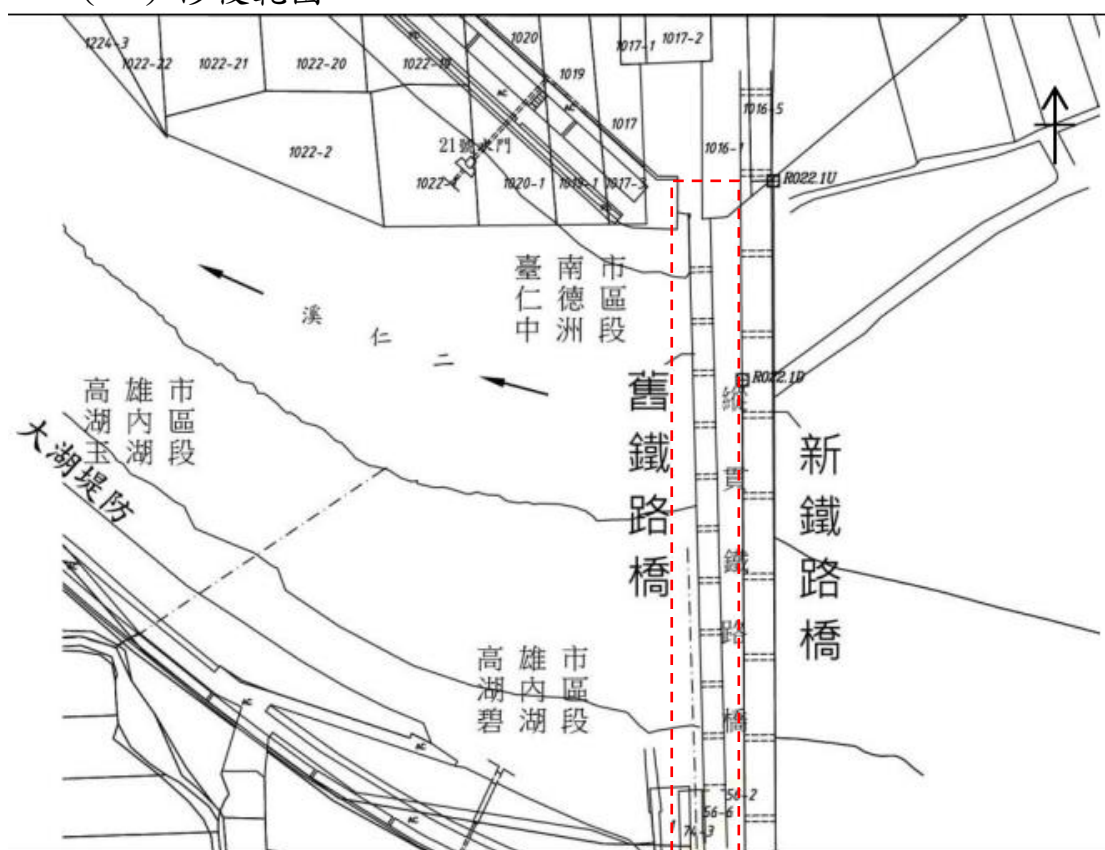
由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委託臺南市政府代辦，續由臺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二層行溪舊鐵路橋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業於 109 年結案。

九、計畫內容（含修復或再利用項目、範圍、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一) 修復項目：

1. 鐵路橋古蹟本體
2. 鐵路橋橋墩與基礎
3. 跨河橋樑修復必要之假設工程（含水位監測、安全維護、施工通道與周邊環境改善…等）
4. 其他間接費用

(二) 修復範圍：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年度 工作內容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3	6	9	12	3	6	9	12	3	6	9	12
招標作業												
規劃設計												
驗收結案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人・月	24	20,000	480,000	
2	協同主持人	人・月	24	15,000	360,000	
3	規劃設計人員	人・月	24	35,000	840,000	
4	兼任助理人員	人・月	24	22,000	528,000	
	小 計				2,208,000	
二	業務費用					
1	辦公事務、郵電費	月	24	20,000	480,000	
2	交通差旅費及油料費	式	1	200,000	200,000	
3	勞健保與二代健保	式	1	120,000	120,000	
	小 計				800,000	
三	其他費用					
1	複委託費	式	1	180,000	180,000	
2	必要檢測費用	式	1	220,000	220,000	
3	臨時搭架設施	式	1	180,000	180,000	
4	雇主意外及專業責任險	式	1	50,000	50,000	
5	印刷複製費	式	1	80,000	80,000	
6	顧問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小 計				810,000	
四	管理費與稅金	式	1	182,000	182,000	
	總經費				400,000	

十二、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地方 配合款	其他 財源	備 註
111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2	800,000	400,000	400,000		
113	1,200,000	600,000	600,000		
合計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十三、預期效益

鐵路橋梁生命週期再循環。

結合鐵路歷史與教育教學。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自籌款		分年編列經費			備註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111	112	113	
1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 長利公厝」調查研究 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500,000	1,050,000	70%	375,000	25%	75,000	5%	150,000	900,000	375,000	735,000
2	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 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	4,000,000	2,000,000	50%	2,000,000	50%	0	0%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400,000
3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 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修復設計(含因應計 畫)	1,800,000	900,000	50%	900,000	50%	0	0%	900,000	360,000	540,000	630,000
4	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 神社遺構修復工程	15,000,000	7,500,000	50%	7,500,000	50%	0	0%	1,500,000	1,700,000	11,800,000	1,600,000
合計		22,300,000	11,450,000		10,775,000		75,000		4,550,000	3,760,000	13,915,000	